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規定「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本標準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
- 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維持以醫療服務支付。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u>放射線製劑</u>、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規定「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p> <p>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維持以醫療服務支付。</p>